

恐龍法官

第一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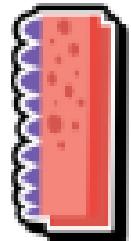
組長:16蘇璇

組員: 6蘇雪凡 15蔡曼晏 17林宥均
27張婷萱 39莊柏彥



課程名稱:國文彈性課程
指導老師:鄭名棋

目錄



遊戲理念



遊戲角色



遊戲情境



遊戲說明書



製作材料



心得與反思



工作分配

遊戲理念

由於我們的組員都是社會組，且對公民有興趣，藉由狼人殺這個遊戲，結合關於法庭裡面的角色和情境，製作成一個小遊戲，不但能訓練我們大腦的思考能力，也可以加強邏輯思考能力。

角色

好人陣營

- 證人*2
- 檢察官*1
- 律師*1



回到游戏板

角色

10

壞人陣營

- 恐龍法官*1

情境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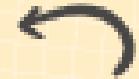
殺人案

回到游戏板

情境1:在一個風和日麗的早晨，殺人犯與死者在生前時發生了言語衝突，因此產生殺人的動機，證人1目睹了他們的對話，殺人犯為了掩蓋事情的真相，把屍體帶往山上的途中，路過時被證人2看到，證人2就偷偷報了警，後來檢察官接了這件案子到了山上尋找屍體，也調了路上的監視器。之後進行了開庭沒想到法官收了殺人犯的錢而判他的很短的刑期。

10

情境二



回到游戏板

性侵案

情境2:在一個夜晚，性侵犯看見一位獨自回家的女子於是尾隨他，進到女子家中，並且性侵女子，在性侵犯尾隨他回家時，被兩位證人看見，證人就報警，檢察官也到被害女子家尋找線索。但沒想到性侵犯盡然是法官的弟弟，所以性侵犯背叛無罪。

10

情境三

偷竊案

情境3：有一天在一個雜貨店，一位偷竊犯偷了雜貨店的食物，一開始偷竊犯不承認，但是有兩個人看見他偷東西雖然有證據，但他還是不承認，所以報警處理，檢察官來到現場也發現了證據，於是讓法官來省這個案件，法官看偷竊犯可憐，又是第一次犯，就叫偷竊犯付原本偷東西的雙倍價錢，就沒事了。

回到遊戲板

遊戲說明書

- 1.隨機發牌和抽情境牌
- 2.確認自己的角色，且不能讓其他人知道自己的角色
- 3.輪到自己發言時，將剛剛所觀察到的情況，去判斷誰有可能是恐龍法官，以及為自己辯證
- 4.進行投票，將自己所認為可能是法官的人選投票出局
- 5.如果把所有恐龍法官投票出局，即遊戲贏了
- 6.若遊戲還未結束，則重複第三步驟，好人若在把法官找出來之前就出局，就代表遊戲輸了

製作材料

- 卡牌
- 奇異筆
- 剪刀
- 雙面膠

心得與反思

這次的遊戲我們團隊合作想這個主題，起初在製作的時候，我們想遊戲想很久，部分組員也不太懂遊戲規則，後來製作腳色卡是我們組員自己畫的，製作的過程中，我們最大的問題就是想情境題想不出來，是大家提供各自意見討論想出來的，感覺就不會那麼難了。

工作分配表	PPT製作	報告	購買材料	製作道具
6 蘇寧凡	25%	0%	33%	0%
15 蔡曼晏	0%	0%	0%	88%
16 蘇璇	25%	10%	88%	0%
17 林宥均	25%	0%	0%	88%
27 張婷萱	25%	0%	88%	0%
39 莊柏彥	0%	90%	0%	88%